

主旨:

Give Views

Name:

網上群組-媽媽牌 B 聚

Comments:

致：政務司司長

林鄭月娥女士

本會作為推廣母乳哺育的機構，就政府作人口政策諮詢內有關「善用現有人口，營造有利環境，讓市民生兒育女」三方面，收集會員意見，撮要如下：

1) 善用現有人口

現時婦女由職場轉為全職家庭主婦，首要原因是社會服務配套，未能協助雙職家庭照顧子女及平衡工作需求。婦女需要外出工作，首要托兒服務。惟現時 0-2 歲的育嬰園，2 歲至 3 歲全日制幼兒托兒服務，及 3 歲以上的課餘托管服務嚴重不足；另外，大部份服務時間（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，只可於星期一至六，孩子有病需即時接走及不能上課）並不吻合家長的工作時間，收費昂貴，服務限制多。家長需輪候極長時間（組員經驗為輪候荃灣育嬰園需要 15 個月），無法即時提供服務；即使能成功輪候，亦因服務時間不合而無法使用服務，家長惟有以離開職場作解決。

建議：

A) 每區增加育嬰，全日托兒（幼兒學校，社區褓姆及互助幼兒中心）及課餘托管學額

B) 延長服務至一至日及晚上 10 時，並提供津貼以使用服務

C) 制定最高工時，讓在職人士能平衡家庭與工作的需要

D) 增加社區褓姆津貼至最低工資時薪，以吸引更多婦女參與服務，亦直接令更多家庭受惠，釋出婦女勞動力。

2) 營造有利環境，讓市民生兒育女

作為推廣母乳哺育機構，我們清晰地指出，母乳是無可替代，對嬰兒最好的餵養方式，包括建立親子關係，提供獨一無二的營養，為家庭及社會，培養健康的家庭成員及社會公民。可是，家長選擇母乳餵哺，卻未能在職場，公共場所，社會共識上找到支持，令生兒育女及維持最好的餵養方式變成空話，直接打擊生育意欲及家長兼顧家庭及工作的能力。

建議：

- A) 現時的產假並不足以讓母乳餵養母嬰過渡至合理的生理調適時間表。研究顯示，母嬰最少需要 12 個星期建立母乳餵養時間表，並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以純母乳餵養至 6 個月。故本會建議最少需要延長產假至產後 12 個星期至 6 個月，以基本完成斷奶前的母乳餵哺期，成就健康的未來公民。但就著香港的經濟環境及工作狀況，本組會員對於 12 個星期至 24 星期，認為可保留僱傭間的商討空間，以指引形式作停薪留職處理。
- B) 另外，現時法例規定通知僱主懷孕前未受僱滿 50 個星期，只獲無薪產假。本組建議可在產後一年補發薪資，作為推動僱傭間的受僱及工作意欲。
- C) 立法制定工作間母乳餵哺政策，包括每名員工每天可有額外一小時休息時間作泵奶，工作間需提供合理位置及冷凍設備，讓員工能夠在工作時擠奶，增加工作意欲
- D) 立法制定公共場所需提供母乳餵哺設施
- E) 立法制定男士侍產假安排，建議為兩星期/ 三星期
- F) 設立輔導機構，協助家長成功餵養母乳
- G) 訂立母乳餵哺政策及加強政府宣傳，嚴格執行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」，限制奶粉商的宣傳
- H) 除推廣「愛嬰醫院」外，可設立「愛嬰醫生」制度，便利授乳母親尋找適當支援及治療